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修订草案）

序 言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1929年春，原名“私立莆田职业中学”，1938年更名为“莆田县私立东山职业学校”，1949年更名为“莆田县私立东山高级土木科职业学校”，1956年春更名为“福建水利学校”，同年7月迁址永安。1958年更名为福建水利电力学校；1981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重点中专学校；2003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学校升格为高职院校，定名“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原隶属福建省水利厅，2015年1月划转福建省教育厅主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以德立教，以人为本，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走“内涵发展、特色办学”的发展之路，以行业为依托、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水利、电力专业群为主要特色，面向社会需求，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办学行为，规范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为福建水电学院；英文名称为 Fujian College of Water Conservancy and Electric Power，缩写为 FCWCEP。

第三条 学校实行多校区办学，学校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 116 号（福州校区），邮编 350011；永安校区地址为福建省永安市巴溪大道 2199 号，邮编 366000。学校网址为 <http://www.fjsdxy.com>。

第四条 学校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是福建省教育厅，同时实行福建省教育厅和福建省水利厅共建单位。

第五条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立德树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校、以德立教、以人为本，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产学研结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培育具有职业道德、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定位是立足行业、面向社会、服务地方，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具有职业综合素质和全面职业能

力的“精求技能、崇尚文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以水利、电力专业群为主要特色，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七条 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融合发展，及规模稳定和内涵提升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与中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加强与普通高校的合作，建设畅通的多层次、多类型职业教育体系，形成涵盖成人教育、开放教育、继续教育、短期培训和技能鉴定等多种形式的办学格局。

第八条 学校按照“从严治学，特色兴校，培养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质量方针，构建多样化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全过程管理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行“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双证书”制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管。

（一）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撤并。
2. 依法确定学校的领导体制。
3. 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
4. 指导学校的改革发展，并实行监督管理。

5. 评价监督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6. 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保障义务:

1. 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2. 支持学校依照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3. 按照国家规定, 保证学校办学经费, 不断增加办学投入。
4. 支持学校开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活动。
5.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6. 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与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学校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政策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法按照学校章程管理学校。
- (二) 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 (三) 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 (三) 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 自主设置学习制度, 安排教学过程。
- (四) 在基本学制基础上, 适当调整修业年限, 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 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六)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上级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招生类别及招生专业比例，招收学生。

(七)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遵循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及其相应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 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与创新。

(十一) 依法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财产、设施和经费。

(十二) 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三)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章程。

(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 为受教育者提供必要信息。

（五）实行公开收费项目与标准等校务公开制度，民主管理。

（六）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职能与任务

第十四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首要任务，致力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依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经福建省教育厅核定，确定办学规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民终身学习需求，开展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坚持服务水利、电力行业与区域经济，构建覆盖水利、电力产业链主要岗位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专业体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建立与产业发展相协调的专业调整机制。专业设置、调整应经专业建设委员会论证，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根据行业企业需求，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通过协同合作进行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和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持续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协同育人，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政行企联动机制，主动参与区域职业教育建设，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与政府、行业、企业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大力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增强社会服务

功能，为行业和区域经济技术进步、转型升级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学校开放教育教学资源，为行业企业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主动对接终身教育、社区教育。

第十九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闽台教育等对外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大力推进办学资源整合、专业结构调整、课程体系改革、实习实训模式转变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格局，进一步拓展办学途径和提升学校办学实力。

第二十条 学校履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使命，坚持“在传承中发扬、在发展中创新、在创新中积淀”的理念，注重文化育人，弘扬学校“精求技能、崇尚文明”校训精神，发挥学校“上善若水、厚德载物”水文化精神教育导向和凝聚激励作用，全面建设特色学校文化，把学校建成福建水文化的传播中心。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二条 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按期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二级院（部）和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代表。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委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者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涉及“三重一大”议题需会前提前向学校纪委备案。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及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主持人可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确定其他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七条 院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代表学校处理各项行政事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行政工作实行院长领导，副院长协助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院长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

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院长召集和主持，对学校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按照集体讨论、院长决定的原则进行议事，研究、审议或决定学校行政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涉及“三重一大”议题需会前提前报学校纪委备案。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一半以上方可召开，院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时，可由院长指定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召集和主持。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实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三十二条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它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指导、审议、评定和决策等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学校制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校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以及具有突出专业技术专长的青年教师组成。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或学术分委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和审议重大教学事项，对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推动教学改革和建设。各专业群设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各专业教学工作，促进校企合作，拓宽专业服务。学校制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教学相关职能部门、二级院（部）负责人以及教授代表组成，其主任由学校领导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各二级学院（部）设立二级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按比例向学校聘委会推荐拟聘任人选。对学校负责，受学校监督。

职称评审委员会由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组成人员应当是奇数，委员不少于 11 人，同一单位的人数不得超过 4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和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学校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学校在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中指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聘任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处理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聘委会成员由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人事、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 13 人，聘委会人数应为奇数。聘委会主任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分管副院长担任聘委会办公

室主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由学校经过民主程序产生。聘委会一届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学校具体情况组成新一届聘任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其章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任（组）长。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或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三十八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四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力、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

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
-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利益；
-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主持其日常工作。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依法治校，根据“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立、调整和撤销各类组织机构、综合议事协调和临时工作机构，并在学校授予的职权范围内，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为学校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建立权责合理、流程精简、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可以根据办学实际和社会需要，依法依规报批设立各类管理、研究、培训、鉴定、考证等对外附设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章 二级教学机构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人才培养需要与企业联合设置专业特色学院，并根据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第四十六条 学校在办学资源方面赋予二级学院相应权责，建立和完善对二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评估和考核制度。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主要职能是：

- （一）制定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
-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 （三）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对学生的奖惩提出建议。
- （四）开展文化传承、建设与创新等工作。
-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资产等办学资源；
- （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是二级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会议议题分别由院长或书记主持。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各项规定，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和党建等工作，支持并监督院长履行职责。

各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二级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并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工是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具有聘用关系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教职员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优劳优酬、多劳多得、责任多得、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等收入分配原则，根据国家、地方政策及学校财力状况，提供与社会、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现教职员劳动价值的薪酬福利待遇，实行总量控制内的岗位绩效工资制。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享有学术自由权利，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荣誉称号及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 依法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五)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章程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二) 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三) 为人师表，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 爱岗敬业，完成岗位职责。

(五) 尊重和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水平。

(七) 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为教职员参加培训、科学研究和学术经验交流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规定实行离休、退休、退职制度，教职员离休、退休、退职后，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相应

待遇。学校支持教职员工在离休、退休后继续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的保障机制、申诉机构及程序，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生

第五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

（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享受学校提供的指导与咨询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学习证明。

（四）按规定参加学生团体及校园文化等活动。

（五）根据规定申请奖学金，申请困难认定、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

（六）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及科技、文化、娱乐和体育等活动。

（七）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或其他正常途径表达诉求、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建设、校外实习实训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四）按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个人素养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铭记学校校训，传承优良风尚。

第六十一条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可依法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经学校批准成立，学生团体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三条 对于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制定相关规定，该类受教育者依照相关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的保障机制、申诉机构及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为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的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第六十七条 学校办学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八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合法募集和使用资金；鼓励和支持依法面向社会筹集教学、科研经费和各类奖助基金等办学资源，接受社会各界捐赠，不断提高学校办学实力。所有受赠行为，必须签订合作或捐赠协议，或者有捐赠方提供的捐赠函。接收捐赠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强行索取或者变相索取。

（三）遵循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我校利益相统一的原则。

（四）严禁将受赠设备挪作他用。

第六十九条 学校按照《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有关法规、政策管理学校的财务工作，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保证资金安全运行。

第七十一条 学校财务工作由院长主管，一名副院长分管。学校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明确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办学效益。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不断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推动财务信息化技术与教学、科研和管理深度融合，助力学校发展。

第七十三条 学校后勤保障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目标，保障学校工作正常开展，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服务并接受监督。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据自身教育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市场办学机制，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七十五条 学校加强与行业组织、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的交流合作，主动适应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通过缔结协议、设立联合机构、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等方式和渠道，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决策咨

询、社会服务等办学活动，建立广泛的联盟关系，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七十六条 学校通过闽台合作办学、国际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对外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多层次发展。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工作、培训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员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友会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章程，开展各类校友活动，促进各领域、各行业校友组织的发展，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各地方、行业等校友群体可参照校友会章程相关规定，成立校友分会，任期三年。

第七十九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学校理事会成员由政府、行业、企业、教育知名专家、杰出校友等代表和校内相关人员等组成，是学校的议事咨询机构和与社会联系的纽带，为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办学重大事项决策等提供咨询，为学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提供支持。学校理事会可按工作领域设立分支委员会。办学理事会依据自身的章程开展活动，每届任期4年，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21人，理事可以连任。

第八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可以自主引入政府、行业和企业等社会资源共同参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与创新，依法在校级和二级教学部门

成立职教集团（联盟）、产业学院和董事会等相关共建结构和合作平台，建立相关联动机制。

第八十一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标识包括校标、校徽和校旗。

校标：学校校标外形为圆形，校标的上部分由奔腾的水流、水花与电力标志构成，也是“福建水利电力”第一个拼音字母 F、J、S、L、D、L 的变形组合；下部分既是一本打开的书，又是一片广阔蔚蓝的海洋，还是一只展翅的雄鹰。上部分图形相互紧扣、呼应，具有强烈的动感，既突出水利、电力类特色专业，又象征我校各类专业紧密联系、协调发展，全校师生积极进取，奋发向上；下部分图形整齐有序，象征着学校和知识的海洋，也寓意学校如一只矫健的雄鹰正展翅翱翔，三道线条代表严谨的教风、积极的学风、优良的校风。从整体上看，标志的上部分代表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主体，下部分张开的两翼分别代表成人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蓝、白两色的主色调，与“中国水利”标志色调一致，表示学校与水利事业紧密联系、共同发展。“1929 年”表示学校建校时间为 1929 年。外圈上下方配以“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文校名。

校徽：学校校徽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校徽为红底白字，学生佩戴校徽为银底蓝字。

校旗：校旗以蓝、白色为主色调，以蓝色为底色，中间图案取自校标中间的主体部分。

第八十三条 学校的校训是：精求技能，崇尚文明。

第八十四条 学校的校风是：上善若水，厚德载物。

第八十五条 学校的校歌是学校的前身东山职业学校校歌，谢松涛（原莆田县私立东山职业学校校长）作词，林蕴章（莆田县私立东山职业学校教师）作曲。

第八十六条 校龄自 1929 年起计算。校庆日为 4 月 1 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须经学校教代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审核、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

第八十九条 学校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三）学校管理体制、学校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学校章程的修订，由院长提出或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九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省教育厅核准、学校公布后实施。